《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政策解读

**问：今年3月，我县出台了《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请介绍一下本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2021年5月，县政府成立了全县机制砂行业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开展清查整治行动。通过此次清查整治，全县机制砂行业规划布局得到优化、制度方法创新得到落地、数字变革管理得到重塑，但距离县政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砂石生产加工企业管理、砂石行业运输行为监管等制度未出台；发现机制、管理机制、协调机制、问责机制未很好落实。为解决全县机制砂行业存在矛盾和问题，特制定我县机制砂长效管理的意见。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管理范围**

答：本《意见》主要应用于庆元县范围内建筑用石料矿山砂石资源的出让、开采、加工销售和运输；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和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自用及自用外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的出让；矿山采掘工程（包括采准工程、采备工程、采场采矿工程）综合回收利用废石、废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工程开采、加工销售和运输。

**问：本办法制定时依据的法律法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省发展改革委等15单位《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76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省人大法工委复函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7］436号）、《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30 号）。

解读机关：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78-6218709